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A+H 股)

(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 , 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 上市规则” , 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 , 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 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 ,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八条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没有明确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规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规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规则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的披露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三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规则对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及登记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四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二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

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

第五十六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

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二、事先填写股东大会发言单，该发言单载明发言人姓名（或名称）、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三、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四、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五十九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该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

止讨论。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及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多种表决方式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六十九条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此外，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二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第七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第七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现场表决结，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

住所保存。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经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单独或累计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如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如果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则需要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九十五条本规则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